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公布

##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

於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宣布（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予於2021年5月18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2020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已於2021年5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之2020年度末期股息。特別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代息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25.32港元。載列以股代息安排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21年5月24日，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寄送予股東。股東如欲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或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請務必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有關2020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2021年6月21日寄送予各位股東。

於2021年2月26日，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其中包括）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2020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特別末期股息」）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2020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已於2021年5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東可

選擇獲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之2020年度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安排」）。特別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有關2020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2021年6月21日寄送予各位股東。

按以股代息安排，於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可選擇收取：

- (a)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50港仙；或
- (b) 按發行價（定義見下文）折算成代息股份的新股份，惟按下文所述不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或
- (c) 部份按上列(a)項與部份按上列(b)項之組合。

代息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25.32港元（「發行價」），此乃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11日（包括該日）起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折讓5%計算。因此，每位股東按以股代息安排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之}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text{（向下調整至} \\ \text{最接近之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text{並選擇代息股份之}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0.50 \text{ 港元} \\ \text{（每股2020年度末期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25.32 \text{ 港元} \\ \text{（平均收市價 x 95\%）} \end{array}}$$

每位股東根據其選擇將予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按以股代息安排，股東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股東如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最高應收數額以代替現金股息，則可能出現應收股息餘額，即按向股東配發以發行價計算之代息股份現金等值總額與就股東所持股份計算可用以選擇代息股份之最高應收股息兩者間之差額。零碎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2020年度末期股息之選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少於一手1,0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少於買賣單位的代息股份。務請股東注意，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股東可選擇就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收取代息股份。零碎股份將不獲發行。股東如選擇只就部分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將以現金收取餘額。

載列以股代息安排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21年5月24日，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寄送予股東。股東如欲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或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請務必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不再適用：

- (i)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生效並在中午 12 時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 5 時正；
- (ii)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再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 4 時 30 分。

經進行法律諮詢後，董事會得悉登記地址位於泰國、紐西蘭及美國之股東須就以股代息安排按當地司法管轄區有關證券法例辦理批准及／或登記或其他手續。董事會認為使本公司符合根據有關地區之司法註冊規定及／或其他正式手續，在成本效益上並不可取及不適當，董事會已決定可參與此項以股代息安排之股東將不包括登記地址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股東，而彼等將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

此外，根據聯交所就有關上市規則的詮釋所發出的常問問題系列29（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及於2016年11月4日及2018年7月13日更新），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安排。中國結算會根據相關法例和規定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組織安排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託管人、提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有關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事宜向該中介提供指示。

以股代息安排須待依其所發行之代息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買賣始可作實。倘若未能符合該條件，於此所述之以股代息安排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亦告失效，而2020年度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

香港，2021年5月18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俊謙先生、簡德光先生（總經理）及朱錫培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杜莉君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李少光先生及潘嘉陽教授。